

##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误操作买卖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总经理张伟民先生于2019年4月30日—2019年5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A股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伟民先生股票帐户卖出公司股票10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9.15元/股；2019年5月6日，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伟民先生股票帐户买入公司股票10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9.20元/股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8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；同时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超比例减持；也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7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。

### 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按照本次张伟民先生六个月内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。

2、经与张伟民先生确认，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亲属操作失误造成，其本人已认识到本次交易违反了有关规定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同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对其亲属及股票账户管理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经公司核查，张伟

民先生股票帐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